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化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

89.04.28 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92.09.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
92.10.21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3.11.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修訂
94.04.0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4.12.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訂
95.02.2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104.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決議修訂
111.12.20 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2.22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2.23 111 學年度第 8 次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12.3.28 111 學年度理學院第 8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6.6 111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03 簽核通過

依現行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訂定本系升等審查原則如下：

一、研究績效 佔 70 分：

A1.學術研究成果外審部份：佔 75%，共 52.50 分

- a、學術研究成果外審委員總數為 5 位。
- b、外審成績評分比重(%)：代表作佔 70%，參考作佔 30%。
- c、擬升等為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分數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升等為副教授者，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評等為「優良」以上且外審分數平均達 78 分(含)以上，始達外審合格門檻。
- d、成績以外審成績平均值 $\times 0.75 \times 0.7$ 計算。(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A2.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佔 25%，共 17.5 分

各項計分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依一般研究類評定之，各項成績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7.5 分。

二、教學績效 佔 20 分：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之教學績效，以一般研究類採計計分，各項合計之總分數最高 18 分。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可加減 0 至 2 分。(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四捨五入)

三、服務績效 佔 10 分：

- (一)擔任系院校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會委員：一學期 0.3 分，最高分為 2 分。
- (二)擔任導師：一學期 0.5 分，最高分為 3 分；獲校優良導師獎加 1.2 分，院優良導師獎加 0.5 分、系優良導師獎加 0.3 分，同一年度採計最高分者。

- (三)行政服務：擔任校編制內或任務編組之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最高採計 2 分。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0.8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0.6 分(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算)，
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或任務編組之行政或學術主管者，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
計分。
- (四)參與本系系務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出席率每滿 2%加 0.1 分，最高採計 3 分。
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之休假及出國研究等期間之系務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得不計在內。
- (五)支援系/院/校務活動：如化學日、雄中科學班、高中微課程、指導雄中科學班學生、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學術論文競賽、高中或海外招生宣導、監試委員、試務委員、
學術刊物編輯、學術活動舉辦、學術活動參訪接待等或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
可之服務事蹟。一次每項 0.5 分，最高採計 5 分。
- (六)上述各項以本職級計分，各項合計之總分最高 9 分。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服務成績得加減至多 1 分。(小數點以下算至第二位，
四捨五入)

四、總分達 70 分以上則通過升等審查。

五、本細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